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交通事故 特约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附加于特定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按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是否属交通事故，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指定保险责任交通事故保险金额、非交通事故保险金额作分别约定，保险人对每类保险事故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相应类型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因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